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建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楊偉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82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14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20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之旨(見本院卷第58、59頁），被告陳建南未上訴，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。

㈡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（共2罪）。檢察官據告訴人代號AD000-H224164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請求上訴主張：被告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A女、告訴人代號AD000-H224267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下稱B女)身心健康均造成重大影響，且被告於案發後未與告訴人A女成立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A女任何損失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爰審漏未考量審酌，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原審量刑太輕等語；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維持原判決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並載敘：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，竟無視告訴人A女、B女之身體自主權，恣意對告訴人2人為觸摸之性騷擾行為，使告訴人2人受有程度非輕之精神上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原審時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B女調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調解，告訴人A女則未到庭致無從調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自述工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已開(傳統整復)工作室、收入新臺幣(下同)2、3萬元、已婚、須扶養87歲母親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61頁、本院卷第6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拘役20日、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，定其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等旨。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就本件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，自均無不當或違法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仍未與告訴人A女、B女達成民事和解或賠償其等之精神損害，告訴人A女到庭表示請從重量刑等語，告訴人B女到庭表示希望被告可以道歉等語，被告遂經庭表示對2名被害人心理造成傷害，感到非常抱歉等語(見本院卷第61頁)；本件既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，檢察官未提新事證，上訴主張原審量刑太輕，自屬無據，檢察官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綱廷上訴，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法　官　吳炳桂
法　官　黃雅芬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書記官　游玉玲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